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44号文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植物检疫条例》和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制定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防止为害农业、林业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林业生产安全，结合我区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植物检疫工作，由自治区、地（市）、县三级农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站、农林行政部门所属的森林植物检疫站，或经审定、授予森林植物检疫员证书的专职检疫员执行。

各级农业植物检疫站和森林植物检疫站是代表国家执行《植物检疫条例》的职能机构，有权派遣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有关场所执行检疫任务，有关单位应提供方便和给予协助，任何人不能阻挠。

检疫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穿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携带统一颁发的《植物检疫员证》。

**第三条** 植物检疫工作的重点是产地检疫。各级农业、林业部门应每隔三至五年，集中技术力量，安排一定资金，对本地区的疫情进行一次普查，并编写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及森林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资料，作为检疫的依据。其中农业部分，自治区、地区编制分布至县的资料，地、县编制分布至乡的资料。

植物检疫机构，要积极协助国营或集体的种苗繁育单位和专业户，选择种苗基地和制定繁育无检疫对象种苗的技术规程，并具体提供技术指导。种苗基地一定要选择在非疫区建立，并由植物检疫机构发给《种苗基地合格证》后才能繁育种苗，否则育出的种苗不得销售或由检疫机构限制销售范围。

种苗基地内的种子、苗木繁育过程，每年要由检疫人员实地调查二至四次，证明不带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害，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或出售前，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到植物检疫机关换取正式植物检疫证书，才能调运或拿到市场销售。

**第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前必须经过检疫。

- (一) 农作物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草木花卉的种苗；
- (二) 列入“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国内热带作物检疫对象名单和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中的种苗、繁殖材料及产品；
- (三) 凡有可能传带检疫对象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铺垫物品等亦应同时检疫；
- (四) 乔木、灌木、竹类、野生珍贵花卉、干果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
- (五) 列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林产品名单”中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木材、竹林。可能附着检疫对象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等应同时检疫。

以上第（一）、（二）、（三）项由农业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站负责检疫，第（四）、（五）两项，由林业部门所属的检疫机构负责检疫。

**第五条** 加强疫区种苗的控制和保护区的防范。

局部发生的检疫对象，应将其发生范围划作疫区，采取封锁、扑灭措施。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把染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带出疫区。凡检疫对象发生普遍的区域，局部地方尚未发生的，应划作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将染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带进保护区。

农林植物检疫对象的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分别由区农牧渔业厅和林业厅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划定后的疫区和保护区，如疫情发生变化，需要改变或撤销的，其程序与划定时相同。

**第六条** 农业和林业部门所属的检疫机构认为有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在交通要道设卡检查。除种苗和繁殖材料特别集中，检疫部门认为非单独设卡不可者外，检疫哨卡应尽量与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公路检查站及水路、铁路货物集运点相符。铁路、公路、航运、公安、工商行政、林业部门所属的检查机构和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

**第七条** 农林植物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前必须按下列规定办理检疫手续。

（一）区内调运，由调出的地（市）、县按全国农林植物检疫对象名单和我区农业植物检疫对象补充名单进行检疫和签证。

（二）调往区外的，按全国植物检疫对象名单及调入省检疫机构提出的检疫要求执行。其中，农业植物检疫由自治区农业植物检疫站及其授权地（市）、县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和签证；森林植物检疫由自治区森林植物检疫站或区林业厅授权的地（市）、县森林植物检疫站或专职检疫员检疫和签证。

（三）区外调入的，调入单位或个人，须到自治区及其授权地（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或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或个人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或个人必须根据所提检疫要求向本省植物检疫机构报检，取得省检疫证书，方可调入，必须时区内植物检疫机构可进行复检。

（四）邮寄二公斤以下的种子、及五公斤以下的繁殖材料，不论寄往何地，均由县以上（包括县）植物检疫机构或专职检疫员查验、签证。

**第八条** 从国外引进（包括赠送、交换）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先向自治区农业植物检疫站或自治区森林植物检疫站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与国外签订合同，由对方按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的检疫要求向种苗输出国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

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引进后，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进行隔离试种和系统观察，证明无危险性病、虫、杂草发生，才能繁殖推广使用。如隔离试种期间发现危险性病虫害，按检疫要求进行处理。

**第九条** 铁路、公路、航运、民航、邮政、乡镇运输社（队）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在承运和收寄农林植物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时，需凭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植物检疫证书才给予办理承运和收寄手续。

**第十条** 农林植物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以及应施检疫植物产品调运中，发现有检疫对象，应予扣留，并进行除害处理。经检验合格后，发给检疫证书或除害处理合格证明。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应就地销毁或加工、改变用途。因除害处理所需经费或销毁、改变用途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货主承担。

**第十一条** 植物检疫证书由植物检疫机构按照全国统一格式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影印、涂改、转让。

经检疫合格并签发证书后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不得换货、不得掺假。

**第十二条**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者，要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和依法惩处。

(一) 未经检疫而调运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产品，属初犯者，除检疫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外，按正常收费标准的三倍收取检疫费。

(二) 违章调运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传带检疫对象者，立即予以封存，按第十条规定处理。并按货物原价总值的 5%进行罚款，罚款不足十元者，按十元计算。

(三) 违章调运染疫种苗和繁殖材料，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传进危险性病虫害，造成损失的，要赔偿经济损失，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细则和本办法，在检疫技术的研究和运用上有较大突破的；在控制、消灭植物检疫对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铁路、公路、航运、邮政、司法、公安、工商等部门和个人配合植检机构工作，成绩突出的，有关部门应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细则和本办法的一切罚款和没收由当地植物检疫站执行，罚没所得，按财政部的规定，上交当地财政。

**第十五条** 检疫人员要秉公执法，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扑灭和调查新传入的农业和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所需经费，由各级农业、林业部门提出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七条** 出口的农林植物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及农林产品，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站根据合同要求或国家间的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协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和签证。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牧渔业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区过去与本办法相违背的文件和规定同时作废。

附件：

- 1、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或类别）名单
- 2、森林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

附件一

### 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类别）名单

#### （一）农业植物检疫对象

- 1、水稻细菌性条斑病 *Xanthomonas Oryzicola* Fangetal
- 2、棉花黄萎病 *Verticillium albo-atrum* Reinke et Berth
- 3、棉花枯萎病 *Fusarium Oxysporum f.vasinfectedum* (Atk) Snyder and Hansen
- 4、红薯瘟 *Pseudomonas batatae* Cheng et Al.; *Xanthomonas batatae* Hwang et Al
- 5、马铃薯癌肿病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Schilberszky)-Percivadl
- 6、柑桔黄龙病
- 7、小麦一号 *Tilletia Contraversa* kuhn
- 8、美国白蛾 *Hyphantria Cunea* (Drury)

- 9、小麦黑森蓃蚊 *Mayetiola destructor* (Say)
- 10、葡萄根瘤蚜 *phylloxera vitifolii* Fitch
- 11、苹果绵蚜 *Briosoma ianjgerum* (Hausmann)
- 12、柑桔须实蝇 *Tetradacus Citri* Chen
- 13、毒麦 *Lolium temulen tum linne*
- 14、柑桔溃疡病 *Xanthomonas Citri* (Ilassse) Dowson
- 15、苹果蠹蛾 *Laspeyresia pomonella* (LinBne)
- 16、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
- \* 17、红薯黑疤病 *Ceratocystis fimbriata* Ellct Halst
- \* 18、香蕉束顶病 *Virus*
- \* 19、香蕉花叶心腐病 *Virus*
- \* 20、西贡蕉枯萎病 *Fusarium Oxysporum Schl f · Sp*
- 21、胡椒细菌性叶斑病 *Xanthomons betlieola patelet al*
- 22、胡椒花叶病 *Cucumber mosais Virus* (C、M、V)
- 23、剑麻斑马纹病 *phytophthora nicotianae* Breda deHaan
- 24、芒果果肉象甲 *Sternochetus frigidus* F ·
- 25、芒果果家象甲 *Acryptorhynchus Oliviri* Faust
- \* 26、柑桔裂皮病 *Virus*
- 27、咖啡旋皮天牛 *Dihammus Cervinus* (Hope)

## (二) 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

- 1、粮食、豆类、油料（除粮食部门邮寄托运者外）薯类作物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
- 2、红麻、黄麻、苧麻、烟草、糖料的种子和繁殖材料；
- 3、果树（干果类除外）、蔬菜作物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
- 4、药用植物的种子、种苗、繁殖材料；
- 5、热带、亚热带植物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
- 6、花卉植物（野生珍贵花卉除外）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
- 7、调往区外的柑桔类果实，合同规定需要检柑桔溃疡病和实蝇者，仍需检疫。
- 8、可能感染检疫对象的包装材料。

注打有\*的是我区补充的检疫对象。

## 附件二

### 森林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

#### (一) 森林植物检疫对象

- 1、白杨透翅蛾 *parauthrene tabanl Jorms Rootenberg*

- 2、杨干象 *Cryptorrhynchus lapathj* Linne
- 3、杨园蚧 *Quadraspidotus gigas* Thiem et Gerneck
- 4、牡蛎蚧 *Lepidosaphes Salicina* Borch
- 5、日本松干蚧 *Matsucoccus matsumurae* (Kuwana)
- 6、松突圆蚧 *Hemiberlesia pitysophila* Takagi
- 7、美国白蛾 *Hyphantria Cunea* Drury
- 8、紫穗槐豆象 *Acanthoscolidec plagiatu*s Reiche et Saulcy
- 9、黄连木种子小蜂 *Eurytoma plotnikovi* Nikol skaya
- 10、泡桐丛枝病 MLO
- 11、板栗疫病 *Endothia parasitica* (Murr) And · et And
- 12、枣疯病 MLO
- 13、毛竹枯梢病 *Ccratosphaeria phyliostachyais* Zhang
- 14、松泡锈病 *Cronartium ribicolaj.c.*Fischer
- 15、杨树花叶病毒病 PMV Nickil
- 16、松枯萎病 *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 (Steimeret et Buhrer) Nickle
- 17、国外松褐斑病 *Lecanosticta aciccla*

## **(二)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林产品名单**

- 1、乔木、灌木树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
- 2、竹类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
- 3、干果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
- 4、野生珍贵花卉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
- 5、木材、竹材、林产品、垫仓物、交通工具及包装物。